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概述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德福”)等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德福福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上海德福福创管理公司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上海德福福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德福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预计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的2.50%。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创新药物和生物技术、创新器械、生命科学高端仪器设备、医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1.机构名称:广州德福福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86725H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4.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7号总部经济区A2栋第九层004-2单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福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2012年11月14日至2062年11月13日

8.经营范围:贸易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咨询服务。

9.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项目。

10.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福	9,000.00	90.00%
2	广州德福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广州德福福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7940。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德福福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德福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德福福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有限合伙人: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华生物医药药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百利辉(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其中首关约为人民币21,739.13万元)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首次交割日起满八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或存续期延长一次,每次延长期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75%的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如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应相应调整;相应地,合伙企业于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工商经营期限可根据实际需要相应调整。

8.资金到账时间: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三期缴付至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的百分之四十(40%),后续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额分别为其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二十(20%)。普通合伙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认缴出资义务的书面通知(“缴付通知”,该等通知为“缴付”),为免疑义,经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一次性提前收取全部实缴出资额。在任何情形下,合伙企业每次向有限合伙人实缴的实缴出资额不应超过其缴纳的认缴出资额,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9.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创新药物和生物技术、创新器械、生命科学高端仪器设备、医疗人工智能等领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30.06%
2	上海德福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4	10.00%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6.10%
4	上海联华生物医药药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90%
5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4.60%
6	百利辉(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80%
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20%
8	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40%
	合计	21,739.13	100.00%

注: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后为准。

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30.06%
2	上海德福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4	10.00%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6.10%
4	上海联华生物医药药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90%
5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4.60%
6	百利辉(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80%
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20%
8	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40%
	合计	21,739.13	100.00%

注: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后为准。

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证券代码: 688166 证券简称: 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4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311,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先进制造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减持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073,847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79,94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871,589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30.06%
2	上海德福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4	10.00%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6.10%
4	上海联华生物医药药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90%
5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4.60%
6	百利辉(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80%
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20%
8	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40%
	合计	21,739.13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30.06%
2	上海德福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4	10.00%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6.10%
4	上海联华生物医药药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90%
5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4.60%
6	百利辉(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80%
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20%
8	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40%
	合计	21,739.13	100.00%

注: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后为准。

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福福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30.06%
2	上海德福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4	10.00%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6.10%
4	上海联华生物医药药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90%
5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4.60%
6	百利辉(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3.80%
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20%
8	宁波甬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40%
	合计	21,739.13	100.00%

注: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后为准。

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上海德福福与其参与设立德福基金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证券代码: 600707 证券简称: 彩虹股份 编号: 临2026-02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押城投”)持有本公司286,71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6,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5.0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城投股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权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否	否	否	2026-6-11	2028-6-30	博瑞医药发行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	1.84%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登记日期以主债权到期日为准,可提前终止。

2.本次质押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城投	286,715,855	7.99%	120,500,000	186,500,000	65.05%	5.20%	0	0	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707 证券简称: 彩虹股份 编号: 临2026-02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07 证券简称: 彩虹股份 编号: 临2026-02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62 证券简称: 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2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

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运营及决策的权利应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事务全部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 (2)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 (3) 采取任何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注册地址;
- (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作出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协议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采取其他必要、适当、便利或相关的行动),以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授权;
- (5) 决定变更其委派或任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6) 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的要求,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时决定《合伙协议》第4.5条约定的任一条件予以豁免;
- (7) 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要求,在特定情形下,认定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并通过约定的方式清算其合伙权益;
- (8) 指定有有限合伙人派出代表以组建咨询委员会;根据约定名称并指定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咨询委员会成员;组织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
- (9) 为合伙企业运营替代执行事务人、平行投资载体或联接基金,向联合投资人提供联合投资的机会,并行使与投资工具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行行决定联合投资金额的大小、设立联合投资载体等;
- (10)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主导并执行资本账户和合伙企业分配相关事宜;
- (11) 聘请管理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12) 选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审计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13) 选择合伙企业上、中、托管机构、募集账户监管机构订立、修改、补充或终止托管协议、募集账户服务协议;
- (14)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
- (1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银行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16)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财务总监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7) 代表适用自己或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附属协议;
- (18)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 (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管机关之要求,在进行收益分配时办理减少合伙人认缴出资所需之程序;
- (20)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或权力。

- 1.普通合伙人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 (1) 按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 (2) 在决定变更合伙企业名称或地址后根据适用法律要求促使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并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 (3) 遵守《合伙协议》项下利益冲突的相关约定,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必要事项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
- (4) 按照《合伙协议》第4.3条约定向合伙企业推荐聘任关键人士;
- (5) 除特定情形外,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且不得主动停止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职务;
- (6) 在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主导并执行资本账户和合伙企业分配相关事宜,在特定情形下或促使其关联方履行收益分配或返还义务;
- (8) 在适当的会计账簿簿簿记录并妥善保管有关合伙企业交易和账户信息的完整准确的记录;
- (9) 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适用法律要求和《合伙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10) 自首次交割日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开始,促使合伙企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
- (11) 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并清算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并在不担任清算人的情形下协助清算人对未实现资产进行处理;
- (12) 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公平原则对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受到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3)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3.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按照《合伙协议》第2.5条的约定申请排除投资于投资项目;
- (2) 按照《合伙协议》第4.5条等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其财产份额出质;
- (3) 在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的前提下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取得相应的分配;
- (4) 按照《合伙协议》第4.8条的约定,为与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合理相关的正当目的向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及就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事项向普通合伙人质询;
- (5) 按照《合伙协议》第8.1条约定参加合伙人年度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 (6) 按照《合伙协议》第8.3条约定获取合伙企业的定期报告,并获取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信息披露;
- (7) 按照《合伙协议》第3.5.1和3.1.8条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
- (8)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提出建议(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合伙协议》第4.7条等作出决议);
- (9)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10) 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11)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股份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股东承诺先进行制造基金承诺:“(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的股份,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5)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相应进行调整。(6)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不得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先进制造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权益类事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先进制造基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701 证券简称: 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时立时(7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刘明浩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70,716	95.9131	是
2:02	关于补选沈奕强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686,570	103.4525	是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涉及选举议案,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零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涉及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